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獲豁免關連交易－貸款交易

#### 借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貸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借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短期貸款融資，到期日最遲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實益持有貸方12.7637%的權益，故借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76(2)條，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借款協議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貸方」或「北京陸港」)與北京正勝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借方」)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到期日最遲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貸方：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北京正勝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貸方12.7637%股權

貸款融資：貸方受限於並遵照借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短期貸款融資

還款：借方應按以下兩種方式，按孰早的原則，向貸方償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應利息：

(a) 如借方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有權向貸方收取就減資事宜而退回的借方減資款，則借方提前向貸方償還借款，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 借方以應收的借方減資款直接扣減借方應歸還貸方的借款本金及對應的利息。及後如仍有餘額時，由貸方於同日支付借方；或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方以現金償還借款及利息。

借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有關之其他欠款

利息：利息須按年利率4.5%累計，並按已過去之實際借款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罰息：倘借方拖欠借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付款日期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息，有關罰息須按要求支付

貸款用途：貸款將由借方作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借款協議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考慮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本集團、北京陸港及借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北京陸港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借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北京陸港12.7637%股權，其主要於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借方最終由寇洪波先生及張涵先生分別持有90%和10%股權。

###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北京陸港股東會通過決議調減北京陸港之註冊資本金(「減資」)，由約人民幣199,095,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共減少約人民幣179,095,000元。按照各股東於北京陸港之股權比例，借方應可收回約人民幣22,859,000元(「借方減資款」)。本集團預計減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完成。由於借方面對短期資金需要，向本集團申請提前取回減資應得之款項，故經雙方友好協議，北京陸港以計息借款方式向借方預先支付部份借方減資款。

董事會認為，本次資款是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增加閒置資本短期收益的機遇。本集團目前具有盈餘現金資源，而訂立借款協議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並產生較高回報。預期訂立借款協議及使用本集團盈餘現金資源將為本集團產生溢利及利息收入，因此擴大本集團於其可用現金儲備之回報，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擔之風險。

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交易之背景原因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實益持有貸方12.7637%的權益，故借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76(2)條，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譚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及王正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